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总额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幼美、熊明华、陈玉明

2022年11月1日